

关于丰顺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殡仪馆：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火葬场建设项目位于丰良镇兵营村藤坪（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23.148"，N 23°51'59.004"），于2002年9月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后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为：由丰顺县民政局投资兴建一座火葬场及殡仪馆配套设施，含火化车间、职工宿舍、冻库、追悼会堂与业务楼（位于县城）等，计划安装2套1代燃油式火化机，年火化尸体量3000具。为推进县殡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全县殡葬服务能力，建设单位对现有殡仪馆升级改造：包括建设1座骨灰存放楼，增设2套第5代燃油式火化机、节能烟道和烟道配套尾气净化处理设施，年火化尸体量增加3000具。现项目规模、设备、污染物产生量均发生了改变，属于重大变更。现按照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作出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124414234567890389001R）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变更后：项目名称为丰顺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7437 m²，建筑面积 1595 m²，总投资 14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建成后可实现年火化尸体量 6000 具。

项目代码：2019-441423-47-01-070925。

变更后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其中 3 人在厂内食宿。实行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63 天。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